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為一間中國浙江省領先的醫療美容服務供應商。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不可能100%由外商投資持有，且外商投資僅限中外合資企業。鑑於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提供的醫療美容機構服務須受2020年負面清單關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有關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機構管理的法規」一節。

可變利益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瑞麗天鵝、杭州瑞麗及瑞安瑞麗。我們並不直接擁有可能變利益實體100%的股權。瑞麗天鵝目前由瑞麗美容諮詢及傅先生分別持有其70%及30%的股權，而杭州瑞麗及瑞安瑞麗各自由瑞麗美容諮詢及寧波瑞炫分別持有其70%及30%的股權。

出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持續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之目的，於2019年1月1日(其中包括)杭州瑞麗、瑞麗天鵝、瑞安瑞麗及登記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股權及合約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維持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其經營活動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與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該等合約安排的現有協議包括：(1)業務合作協議；(2)獨家購股權協議；(3)股權質押協議；及(4)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與外資所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對若干工商業進行外商投資會於中國受到限制或禁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關於外商投資的規定」。

由於我們是醫療美容服務提供商，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不可能100%由外商投資持有，並且外商投資僅限於中外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然而，2020年負面清單並未明確規定外商投資者透過外商投資企業進行境內投資而於醫療機構間接持有股權或權益的比例。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外商投資者與中國醫療實體合作，以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形式在中國設立醫療機構。設立合資或合作企業，應當符合若干規

合 約 安 排

定，包括中方合夥人於合營企業所佔的權益比例不得低於30%。在中西部地區或者老、少、窮地區設立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可放寬對投資者的資質要求及設立標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根據該訪問，浙江省醫療機構應遵守《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股權規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知悉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為主管當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在杭州和瑞安的任何醫療機構中合法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70%。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在中國提供醫療美容服務。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受限」類別，因此不能被外國投資100%持有。外商投資也僅限於中外合資經營或者合作經營形式，除《關於擴大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地域範圍的通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其補充協議》、《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及《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醫療機構有關問題的通知》所界定的合格服務供應商的投資外。因此，根據上述規定和訪問，我們不直接於可變利益實體中擁有100%權益。本公司，透過瑞麗美容諮詢，分別持有杭州瑞麗、瑞麗天鵝及瑞安瑞麗70%股權。傅先生持有瑞麗天鵝30%股權，而寧波瑞炫持有杭州瑞麗及瑞安瑞麗3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關於外商投資的規定」一節。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為中國境內的醫療美容服務提供商，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僅限中外合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我們不得於可變利益實體法定持有多於70%的股權。因此，合約安排乃為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制定。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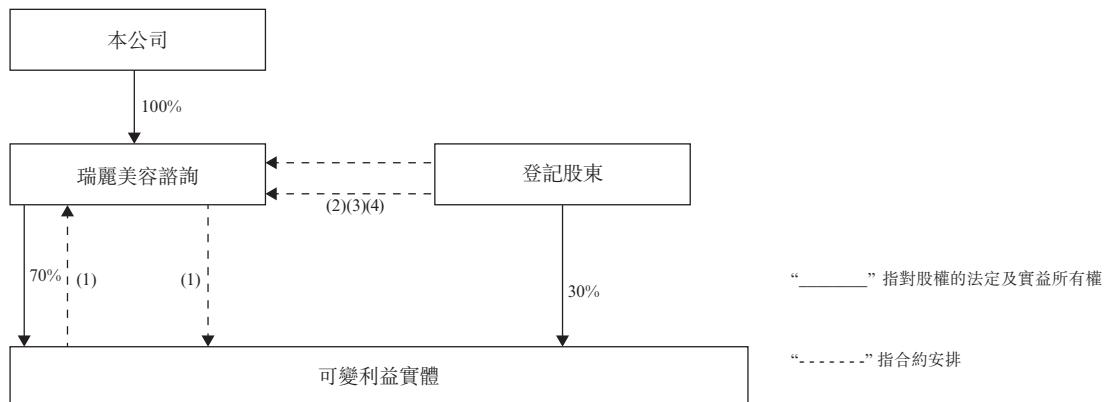
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就合約安排而言，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就任何從事於醫療美容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者所投資的該等實體頒布管理辦法，根據允許外商投資者(如有)持有的權益比例限制，我們將解除部分合約安排，並且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最多持有該管理辦法所規定的股權比例上限；倘未規定允許外商投資者持有的權益比例限制，且允許本公司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100%股權，我們將完全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

合約安排

由於外商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部分領域，而該等投資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並未持有可變利益實體100%的股權。合約安排適用於可變利益實體的30%股權。

以下簡圖闡明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規定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1. 可變利益實體向瑞麗美容諮詢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和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協議」。
2. 收購登記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或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股權協議」。
3. 委託登記股東的股東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4. 登記股東對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就合約安排所包含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各可變利益實體、其登記股東及瑞麗美容諮詢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業務合作協議(各為一份「業務合作協議」，且統稱「業務合作協議」)，各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委聘瑞麗美容諮詢為其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1)資產及業務管理諮詢；(2)人力資源諮詢；(3)市場營銷諮詢；(4)廣告支持；(5)技術支持；(6)醫療技術諮詢；(7)產品質量控制支持；(8)服務質量控制支持；(9)系統集成；(10)重大合約諮詢；(11)併購諮詢；及(12)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於履行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瑞麗美容諮詢擁有可變利益實體開發及創造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未經瑞麗美容諮詢事先書面批准，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有關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售、轉讓、借出或授權使用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 (2) 訂立可能與合約安排相衝突或對瑞麗美容諮詢於合約安排下的權益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
- (4) 自任何第三方收購任何資產或權利。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及知識產權許可費將相當於各可變利益實體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合併總溢利。儘管有上述規定，瑞麗美容諮詢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可變利益實體的營運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和知

合 約 安 排

識產權費水準。各可變利益實體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30個營業日內提供財務報告，瑞麗美容諮詢須於自各可變利益實體收到財務報告後15個營業日內提供服務費及知識產權許可費的發票，而各可變利益實體將於收到發票後7個營業日內付款。

業務合作協議自2019年1月1日(即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各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根據其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該協議訂約方(瑞麗美容諮詢除外)概無權單方面地終止該協議。瑞麗美容諮詢有權於以下情況下透過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業務合作協議：(i)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條款，且並未於接獲瑞麗美容諮詢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或(ii)可變利益實體不再經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破產或正在經歷清盤或解散程序、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遭解散。

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各可變利益實體、其登記股東及瑞麗美容諮詢已於2019年1月1日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各為一份「投票權委託協議」，且統稱「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瑞麗美容諮詢或其指定的董事及彼等繼承人(包括替代董事的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或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該股東於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以登記股東受委代表身份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討論及議決的事項採納及執行所有書面決議案；
- (2) 代表登記股東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出售、轉讓或抵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
- (3) 以各登記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提名、選舉、指定或委任及罷免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行政總監、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
- (4) 向任何公司註冊處或其他機構提交或備案任何所需文件，以供批准、註冊、備案、許可及用於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合 約 安 排

- (5) 監督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表現、批准年度預算、宣派股息、審閱其財務資料；
- (6) 行使與可變利益實體解散事項有關的表決權；
- (7) 若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行為損害可變利益實體及股東利益，對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訴訟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 批准可變利益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9) 批准可變利益實體的增資、減資、兼併及分拆；及
- (10)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享有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登記股東承諾，彼等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可能導致與瑞麗美容諮詢或其附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瑞麗美容諮詢將有權全權決定如何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處理該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將無條件遵循瑞麗美容諮詢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投票權委託協議自2019年1月1日(即協議日期)起計，並無限定年期，且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予以終止：

- (1) 瑞麗美容諮詢透過向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單方面終止投票權委託協議；或
- (2)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所有資產轉讓予瑞麗美容諮詢並完成相關登記；或
- (3) 持續履行該協議的責任將導致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獨家購股權協議

瑞麗美容諮詢、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已於2019年1月1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各為一份「獨家購股權協議」，且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授予瑞麗美容諮詢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購股權，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向瑞麗美容諮詢

合 約 安 排

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最低購買價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律的規限下，倘瑞麗美容諮詢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於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超過人民幣1元的股權及／或資產，彼等將以瑞麗美容諮詢所要求的有關方式向瑞麗美容諮詢退回收取的任何代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各可變利益實體已承諾，除非彼等已獲得瑞麗美容諮詢事先批准，彼等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及／或股權；
- (2) 變更其經營範圍；
- (3)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股本或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4) 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其重要資產、業務、經營及收入相關的任何權利；
- (5) 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可能與可變利益實體所承擔的現有重大合約相抵觸的協議；
- (6) 訂立任何可能對資產、負債、業務經營、股權架構及任何其他權利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或已披露並從瑞麗美容諮詢獲得書面批准的交易)；
- (7) 可變利益實體終止、清盤或解散；
-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9) 產生、承擔、保證或允許任何正常業務過程外的債務；
- (10) 從事可能與瑞麗美容諮詢及／或其聯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 (11) 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及
- (12) 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

合 約 安 排

獨家購股權協議自2019年1月1日(即協議日期)起計，並無限定年期，且於以下情況發生時將予以終止：

- (1) 瑞麗美容諮詢向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
- (2) 登記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資產轉讓予瑞麗美容諮詢及完成相關登記，或
- (3) 當持續履行該協議的責任將導致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可變利益實體或登記股東概無享有終止與瑞麗美容諮詢所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

瑞麗美容諮詢、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登記股東於2019年1月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各為一份「股權質押協議」，且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已同意向瑞麗美容諮詢質押彼等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優先抵押權益。倘可變利益實體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瑞麗美容諮詢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可變利益實體任何一方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瑞麗美容諮詢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各自向瑞麗美容諮詢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其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2019年1月1日(即協議日期)起計，並無限定年期，且有效期直至(1)各登記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及完成相關登記；(2)瑞麗美容諮詢透過向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分別於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28日及2019年6月4日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

合 約 安 排

傅先生的確認

傅先生已確認：

- (1) 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登記股東的股東權利，其可能獲得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繼承人、監護人或配偶將被視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並承擔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彼等不會申索可能影響合約安排執行的利益；及
- (2) 傅先生將促使其配偶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妥善執行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日常管理及各登記股東的表決權不會受到其配偶的影響。

配偶承諾

傅先生的配偶已簽署書面同意書，訂明：

- (1) 她將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妥善執行合約安排；
- (2) 她不會就傅先生於可變利益實體中持有的股權而申索任何權益，在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方面亦毋須她的同意或授權；及
- (3) 倘她作為傅先生的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可變利益實體任何股權，她承諾受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的約束。

合約安排的其他關鍵條款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

- (a) 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
- (b) 倘各方無法於送呈書面協商請求後30日內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杭州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應於中國杭州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合 約 安 排

- (c) 仲裁庭或會就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為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
- (d)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和生效的仲裁規則，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以及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就上述目的而言須被視為擁有司法管轄權。

就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方式及實際結果，我們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現有中國法律頒令將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
- (b) 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予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

鑑於以上情況，倘可變利益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施加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款亦對傅先生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任何繼承人的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違約，瑞麗美容諮詢可強制執行其對繼承人的權利。根據合約安排，任何傅先生繼承人應繼承合約安排項下登記股東因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可能影響彼等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行使權利的其他情況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傅先生已承諾，倘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可能影響彼行使可變利益實體下的權利及義務的任何其他事件，其繼承人或於傅先生承諾中獲指定為其繼承人

合 約 安 排

的有關人士將被視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將承擔合約安排下傅先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且不得損害或妨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按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最低價格給予瑞麗美容諮詢或其指定人士。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各自在投票權委託協議內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票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分段。

虧損分擔

倘可變利益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潛在危機，瑞麗美容諮詢可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援助，惟此並非瑞麗美容諮詢的責任。

概無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瑞麗美容諮詢有責任分擔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或為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援助。此外，可變利益實體須自行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瑞麗美容諮詢分擔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或為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援助。儘管如此，鑑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可變利益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合約安排所載限制條款，因可變利益實體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瑞麗美容諮詢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較為有限。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單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 約 安 排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的業務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我們向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浙江省醫療機構管理的主管當局)進行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在杭州和瑞安市的任何醫療機構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7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合約安排使本公司有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30%股權與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了訪談。該官員(彼為就本公司合約安排提供監管保證的適任人士)表示，(i)合約安排的簽立無須當局的批准；(ii)合約安排的簽立不屬於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對外國投資活動的當前監督範圍；及(iii)現行中國法律下並無對合約安排的禁止或限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是就浙江省醫療機構中的外國投資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當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包括向中國主管監管部門進行諮詢)以達致法律結論後，認為：

- (a) 瑞麗美容諮詢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已根據中國法律妥為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取得或辦理對開展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
- (b)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各方均合資格並有權訂立該等協議。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並無違反瑞麗美容諮詢及可變利益實體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
- (c) 已就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獲得瑞麗美容諮詢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所有內部批准及授權；

合 約 安 排

- (d)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並對協議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仲裁法庭裁定的糾紛調解及海外法院(包括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權力，未必可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
- (e)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並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因此無效；及
- (f)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已完成並具有法律效力。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1年1月25日頒佈的《衛生部關於調整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審批權限的通知》，為設立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醫療機構，經醫療機構所在地區的市衛生管理部進行初步審查後，須上報省衛生管理部審批。因此，省衛生管理部負責對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的成立進行審查及審批。

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1月23日和2019年5月7日與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就合約安排進行磋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它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ii)基於該等磋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質疑或受到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經嚴謹設計，因為合約安排僅用於解決外國所有權限制。合約安排亦經嚴謹制定以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可能衝突。此外，董事已與本公司的會計師討論，以確認透過訂立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瑞麗美容諮詢可控制及全部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取得可變利益實體30%的經濟利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其法律意見概述於上文「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段)，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各相關協議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其中的爭議解決方案可能無法執行除外)。

合 約 安 排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3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現已成為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礎性法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進行經營，而本公司已透過合約安排方式取得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藉此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四種外商投資形式，但未明確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其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靠合約安排來控制其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中國進行投資」。儘管上文所披露的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未明確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將頒佈的規定不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本公司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而基於此本公司的合約安排的分類方式仍無法確定。

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處置我們在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權，這將導致我們不能100%擁有這三家可變利益實體，即瑞麗天鵠、杭州瑞麗、瑞安瑞麗。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將彼等100%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可能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真誠採取合理步驟，力求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合 約 安 排

儘管如此，鑑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商受限制業務受合約安排控制，且倘並無頒佈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合約安排或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合約安排不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出現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醫療美容服務業務可能屬於負面清單的禁止實施目錄，而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禁止或限制行業領域的外商投資。倘未來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訂明合約安排乃其中一種外商投資方式，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本公司可能不得不終止合約安排並失去收取可變利益實體日後全部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將彼等100%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可能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然而，日後是否將採納訂明合約安排乃其中一種外商投資方式的新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具有不確定性，且有關政府部門會有廣泛酌情權詮釋法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真誠行事，以遵守外商投資法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倘生效)。

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儘管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近期有所進展，其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靠合約安排來控制其大部分業務，經與本公司董事諮詢，我們決定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以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境內投資。傅先生須向本公司承諾並執行該承諾：

- (a) 在彼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期間一直維持中國公民身份；

合 約 安 排

- (b) 就《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而言，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或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受讓人按傅先生進行任何轉讓或出售可能導致彼就《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而言終止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時，按彼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作出承諾；及
- (c) 在進行上述任何轉讓或出售前，傅先生須證明以使本公司信納，合約安排不會成為就《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而言的外商投資。

根據以上所述及傅先生將做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未違反《外商投資法》；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件中發生較早者：(i)就《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而言，傅先生不再控制本公司；(ii)聯交所已同意，毋須遵守《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後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的相關規定；(iii)聯交所建議，毋須繼續遵守承諾。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有效營運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因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於[編纂]後定期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的最新資料；

合 約 安 排

- (e) 本公司將(i)於可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動時，儘快披露有關變動的最新情況；及(ii)儘快披露已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使我們充分遵守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之清晰描述及分析；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瑞麗美容諮詢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董事傅先生亦為登記股東之一，惟本公司認為，透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並且涉及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